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9日(第791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419号
被告黄绍川,男,1962年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2010728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坦郑村72号。被告吕苏芬,女,1967年2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70225284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坦郑村72号 :原告赵德法与被告黄绍川、吕苏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1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黄绍川、吕苏芬归还原告赵德法借款人民币70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00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2月24日起按月利率1.3%计算 ;300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3月27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 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扣除被告已支付的利息76000元)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56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黄绍川、吕苏芬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626号
杨晓飞、潘玉环 本院受理原告胡磊与被告杨晓飞、潘玉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462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第1663号
被告应李生,男,1982年5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205183234)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阳村161号 :原告金天晓与被告应李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应李生归还原告金天晓借款人民币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3月4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2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1662元 ,由被告应李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691号
被告林金雄(曾用名 :林金荣) ,男 ,1963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30310211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被告黄桂春 ,女 ,1967年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70123496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 :原告胡芳莉与被告林金雄、黄桂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1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林金雄、黄桂春归还原告胡芳莉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4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0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11600元 ,由被告林金雄、黄桂春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703号
陈志仁(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66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6310254912)、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 ,法定代表人 陈志仁) 本院受理原告杜文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

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70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陈志仁、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归还杜文武借款17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年7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陈志仁、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400元(已减半收取) ,由陈志仁、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800号
胡晨鑫(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612174014) 本院受理原告马利为与被告胡晨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80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胡晨鑫支付原告马利货款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3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晨鑫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2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326元 ,由被告胡晨鑫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490号
朱长新、酆梅英(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黄家村世方西路366号 ,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5112234019、330722195208284045。) 本院受理原告吕归银为与被告朱长新、酆梅英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490号判决书。由被告朱长新、酆梅英归还原告吕归银借款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朱长新、酆梅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83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朱长新、酆梅英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720号
楼爱飞 本院受理原告徐秋桂与被告楼爱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 (2016)金永商初字第172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056号
被告楼济龙,男 1962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升平中路378号。身份号码 :330722196205306418。被告李苏琴,女 1963年7月8日出生 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升平中路378号。身份号码 :330722196307086428 :本院受理原告黄天雄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楼济龙、李苏琴归还原告黄天雄代偿款人民币14万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4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楼济龙、李苏琴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860元 ,由被告楼济龙、李苏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08号
方剑 本院对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吴景琛、方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408号
万艳群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万艳群、施进财、夏明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340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610号
被告吕德强,男 1968年5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上明堂小区403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1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吕德强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38799.86元及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3月1日的利息为12126.35元、滞纳金为8161.77元 ,之后的利息、滞纳金按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7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678元 ,由被告吕德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120号
胡鲜艳、应铭 本院对原告王莉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2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609号
被告黄陈达,男 1977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710183011)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被告计国敏 ,女 1986年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 :522725198602175525)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 :原告朱小汉与被告黄陈达、计国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黄陈达、计国敏支付原告朱小汉货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1月1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5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黄陈达、计国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因业务发展需要 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和永康双和税务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29日起搬迁至望春西路26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隔壁) 业务范围 :审计、代理记账、代理纳税申报、资产评估、财务顾问、会计人员培训等。
联系电话 :87015805、87139724

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
永康双和税务师事务所
2016年8月29日

永康日报教育培训中心·新爱婴早教招 聘

永康日报教育培训中心 ,以期通过传媒与教育的融合 ,推动传媒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教育产业科学发展。同时 ,我们也将自觉担当起更多的社会责任。我们引进的新爱婴早教是蒙台梭利早教代表性品牌 ,致力于为0-6岁宝宝提供完善的人格培养和全面素质的提高。根据事业发展需要 现向社会诚聘 :

- 前台课程顾问 :2名
岗位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积极主动 ,具有责任心和团队意识 3、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营销、推广能力和良好的人际沟通、协调能力 4、有培训类机构相关销售工作经验者优先。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
报名地址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贸大厦3楼总经办或发送至邮箱 174489662@qq.com
联系电话 :0579-87138012 13858901366 (591399) 13506795661 (545661)
报名时请带上个人简历及身份证明